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8-067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中太”），债权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为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梅安森中太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借款；现应贷款方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安森中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918967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和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0号楼308-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

梅安森中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5.23	14,708.00
负债总额	13,211.21	4,345.4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211.21	4,345.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623.62	10,362.58
	2017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7.51	761.29
利润总额	90.92	-261.04
净利润	90.92	-26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等事项，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梅安森中太获取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为梅安森中太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梅安森中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对梅安森中太日常经营有稳定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梅安森中太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梅安森中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梅安森中太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